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实施单位（公章）：乐亭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 乐亭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丽

填报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综治办等七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暂行办法》文件要求，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加强与卫健局、政法综治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截止2020年底，共有符合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63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全年累计发放资金87.42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确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了管理责任，提高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全面实施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完成了绩效目标。

（2）时效指标。按季度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提高了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

（2）可持续影响。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100%。

五、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 负责人及电话 | 张丽-4625325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乐亭县民政局　 |
| 项目资金 | 完成情况 | 全年预算（A，万元）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7.42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地方资金 | 　 | 87.42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人数为483，放放标准为2400/人/年。 |  目标1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人数为483，放放标准为2400/人/年。  |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说明 |
| 产出指标（50分） | 质量指标 | 全面实施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 | 25 | 　100% | 100% | 　25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按季度及时发放 | 25 | 100% | 100% | 25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 20 | 　　稳步提升 | 　稳步提升　 | 20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 　20 | 长期　 | 长期　 | 20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0 | 　已完成 |
| **总分** |  | 　 | 　 | 　100 | 　 |